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秉毅

中港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田

上列上訴人與陳王秀丹、蔡麗華、陳宥嘉、陳丁榮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於訴之聲明記載：「(一)在一審時因本公司確有困難，不得已才對陳王秀丹及蔡麗華部份有些攻防。茲因顧及其年事已高，基於倫常，決議不再上訴。(二)陳宥嘉及陳丁榮部份，因其兩人都有高等教育，且有正常職業又都在工作中。惟其兩人卻在初審中故意扭曲事實及理由，致影響判決甚鉅，因此決定上訴。…(四)原判決應予撤銷並駁回被上訴人各項請求」，惟上訴人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與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不符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如係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8,5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476元；上訴人如係就第一審判決命其給付陳宥嘉、陳丁榮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71萬6,6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340元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如玲